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汕头市商务局关于第 139-140 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会务承办服务	1 项	总限价：人民币 180000.00 元。 其中，第 139 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会务承办服务最高限价 90000.00 元；第 140 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会务承办服务最高限价 90000.00 元。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线下展工作要求

- ▲1. 根据广交会和汕头分团工作要求，举办政策宣讲、业务培训或参展企业交流会，并承担相关会议会务费用。
2. 收集、整理、汇总企业申请资料，指导企业申请展位、对申请材料作校核。
3. 对新申请企业开展调研核实。
- ▲4. 在指定时间内办理分团参展证件，包括各类证件资料的收集、申报、证件领取及分发。
5. 负责参展费用的催缴工作，办证费用的代收代缴工作。
- ▲6. 负责邀请媒体机构对汕头分团参展情况进行宣传，并承担媒体机构人员在广交会期间住宿、交通费用。
- ▲7. 在展馆和驻地设置交易团办公及会议场所，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各项事务；为参展企业提供参展服务及咨询服务；协助安排汕头分团团部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
- ▲8. 开展参展现场服务。线下展展前一周入住广州（线下展驻广州会务工作时间为 28 天：第 139-140 届广交会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至 5 月 5 日和 2026 年 10 月 8 至 11 月 4 日，驻会期间工作时间为 9 时-22 时，全期无休息日），开展参展现场服务，配合汕头分团做好参展企业管理、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违规整改、现场安保、知识产权及贸易纠纷处理、成交统计、企业调研、责任书签订工作；发放、整理、收集大会各项参展调研问卷；配合汕头分团认真细致做好每期参展企业展位使用检查工作，于各展期间每天分组（每天 2-5 组，每组至少 2 人，具体人数按照各展期实际情况确定）对全体参展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发动企业参

加广交会相关论坛及活动、发放展品放行条等相关工作。

9. 配合汕头分团做好广交会组委会及相关部门部署工作，开展交易团重点企业推荐、经贸对接交流、CF 奖申请推荐、境内外客商邀请、新闻宣传等工作；完成商务部、广交会组委会及采购人部署的其他工作。

（二）线上展工作要求

1. 收集、整理、汇总申请企业资料，指导企业申请展位、对申请材料作校核。

2. 对新申请企业开展调研核实。

▲3. 为各参展企业展前做好线上展示对接平台企业信息、展品信息上传组织协调、辅导协助、跟进综合服务（线上展会会务工作时间为每届半年：第 139-140 届广交会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7 年 3 月 15 日）。

▲4. 协助参展企业做好开展直播营销业务辅导；提供业务、技术咨询、支持等保障服务。

5. 协助汕头分团做好展品管理服务工作，对参展企业上传展品信息做好审查，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工作和责任书签订工作。

6. 动员企业邀请境内外客商参加网上广交会；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经贸对接活动。

▲7. 协助汕头分团做好媒体宣传推广工作，加强与传统及新媒体紧密合作，多渠道、多形式及时宣传报道。

8. 协助汕头分团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各项调研、成交统计；开展展后总结及企业跟踪服务。

9. 完成广交会组委会部署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承办单位除广交会要求催缴、代收代缴相关费用外，不得向广交会参展企业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承办单位广交会会务工作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每届广交会会务工作时间为 6 个月；根据汕头分团各展期展位分布情况和工作需求，第一期驻会（4 月 8 日-18 日/10 月 8 日-18 日，广州市）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第二期驻会（4 月 18 日-26 日/10 月 18 日-26 日，广州市）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第三期驻会（4 月 26 日-5 月 5 日/10 月 26 日-11 月 4 日，广州市）工作人员不少于 12 人，全期至少配备 2 台 7 座商务车。

3. 每届广交会工作经费不超过 9 万元，其中包含工作人员差旅费、汽车租赁、会议、邀请媒体等费用，不包含工作人员薪资补贴等费用。

4. 广交会具体举办形式、展区设置、组展及开展时间等相关事宜以当届广交会通知文件为准，如有工作内容变更，将根据广交会通知文件进行调整，承办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三、售后服务

（一）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采购人的使用情况以及参展企业的反馈，确保服务效果，协助汕头分团做好服务保障。

★(二)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中标人应建立售后服务团队:

1.须派驻现场管理负责人员,负责本项目与采购人的沟通、确保本项目的进度、协调项目团队人员、把控项目质量、监督进场后的各个环节,推进项目高效率进行和完成。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工作,要配备好相应安全负责人员和做好文明措施工作。

四、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因采购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采购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中标人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采购人的违约责任。